

## 国务院通知各地和有关部门改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人名地名

新华社北京1978年12月15日电：国务院1978年9月发出文件，通知各地和有关部门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

根据国务院这一决定，外交部已于1978年12月1日通报各国驻我国的外交代表机关：从1979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交文件译文将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

国务院文件规定，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的中国人名地名，适用于罗马字母书写的各种语文，如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和世界语等。

国务院文件指出，改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人名地名，“是取代威妥玛式等各种旧拼法，消除我国人名地名在罗马字母拼写法方面长期存在混乱现象的重要措施”。

威妥玛是英国外交官，曾任英国驻华使馆秘书、公使。他于1867年出版一部京音官话课本《语言自述集》，书中用罗马字母拼写汉语的方式，称为“威妥玛式”。“威妥玛式”原来是作为某些外国驻华使馆人员学习汉文的注音工具，后来扩大用途，成为在英文中音译中国人名、地名和事物的一种主要拼法，一直沿用至今。“威妥玛式”用许多附加符号区分发音，由于附加符号经常脱落，常常造成大量音节混乱。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国地名委员会等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说，敬爱的周总理在1958年曾经指示，《汉语拼音方案》“可以在对外文件、书报中音译中国人名、地名”。为了贯彻执行周总理这一指示，各单位多年来作了大量准备工作。例如，编制出版了汉语拼音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我国气象部门向国际气象联合会提供的我国气象台、站名等也使用了新的拼写法。

报告说，1977年8月，在雅典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上，已经通过了我国代表团的提案，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1978年7月，各有关单位又开会研究了这一问题。大家认为，根据目前准备工作情况，我

国人名地名新拼法已经可以开始实行。但是考虑到有些单位的具体情况，这一新的统一规范工作将逐步实行。同时，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我国同意国际上使用这个新拼法有一个过渡时间，因此今后国外来的文件、电报、票证等如仍然沿用旧拼法的，也不要拒绝承办。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国地名委员会等还在报告附件“实施说明”中，对改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中国人名地名的具体办法作出了规定。（下略）

## 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中国人名地名作为罗马字母拼写法的实施说明\*

一、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的中国人名地名，适用于罗马字母书写的各种语文，如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世界语等。

二、在罗马字母各语文中我国国名的译写法不变，“中国”仍用国际通用的现行译法。

三、在各外语中地名的专名部分原则上音译，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通名部分（如省、市、自治区、江、河、湖、海等）采取意译。但在专名是单音节时，其通名部分应视作专名的一部分，先音译，后重复意译。

文学作品、旅游图等出版物中的人名、地名，含有特殊意义，需要意译的，可按现行办法译写。

四、历史地名，原有惯用拼法的，可以不改，必要时也可以改用新拼法，后面括注惯用拼法。

五、香港和澳门两地名，在罗马字母外文版和汉语拼音字母版的地图上，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括注惯用拼法和“英占”或“葡占”字样的方式处理。在对外文件和其他书刊中，视情况也可以只用惯用拼法。我驻港澳机构名称的拼法，可不改。

六、一些常见的著名的历史人物的姓名，原来有惯用拼法的（如孔夫子、孙逸仙等），可以不改，必要时也可以改用新拼法，后面括注惯用拼法。

七、海外华侨及外籍华人、华裔的姓名，均以本人惯用拼法为准。

八、已经使用的商标、牌号，其拼写法可以不改，但新使用的商标、牌号应采用新拼写法。

九、在改变拼写法之前，按惯用拼写法书写和印制的外文文件、护照、证件、合同、协议、出版物以及各种出口商品目录、样本、说明书、单据等，必要时可以继续使用。新印制时，应采用新拼法。

十、各科（动植物、微生物、古生物等）学名命名中的我国人名地名，过去已采取惯用拼法命名的可不改，今后我国科学工作者发现的新种，在订名时凡涉及我国人名地名时，应采用新拼写法。

十一、中国人名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法改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后，我对外口语广播的读音暂可不改。经过一个时期的调查研究之后，再确定我们的作法。

十二、蒙、维、藏等少数民族语人名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家测绘总局、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研究所负责收集、编印有关资料，提供各单位参考。

少数民族语地名按照《少数民族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转写以后，其中常见地名在国内允许有个过渡。

十三、在电信中，对不便于传递和不符合电信特点的拼写形式可以作技术性的处理，如用yu代ü等。

- 本文是1978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报告”一文的附件。

## 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 关于中国地名拼法的决议

(1977.9.)

决议的全文如下：

会议

认识到《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法定的罗马字母拼音方案，中国已制定了《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注意到《汉语拼音方案》在语言学上是完善的，用于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法是最合适的；中国已出版了汉语拼音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省地图集》，《汉语拼音中国地名手册（汉英对照）》等资料；《汉语拼音方案》已得到广泛应用，考虑到在国际上通过适当的过渡时期，采用汉语拼音拼写中国地名是完全可能的。

建议：采用汉语拼音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

##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采用“汉语拼音”的通知

(1979.6.15.)

1. 从1979年6月15日起，联合国秘书处采用“汉语拼音”的新拼法作为在各种拉丁字母文字中转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名和地名的标准<sup>①</sup>。从这一天起，秘书处起草、翻译或发出的各种文件都用“汉语拼音”书写中国名称。例如，中国人名Hua Kuo-feng改为Hua Guofeng（华国锋），Teng Hsiao-ping改为Deng Xiaoping（邓小平）。

2. 在汉语拼音的地名写法还没有看惯的过渡期间，初次出现于文件中的时候可以把旧写法注在括弧中，例如：

Beijing ( Peking )	Xizang ( Tibet )
Nanjing ( Nanking )	Huanghe River ( Yellow River )
Guangzhou ( Canton )	Changjiang River ( Yangtze River )
Xiamen ( Amoy )	Zhujiang River ( Pearl River )
Sichuan ( Szechuan )	

3. 秘书处收来转发的文件如果用的是中国名称的旧写法，要改为汉语拼音；在这样情况下，要把旧写法括注在后。秘书处如果正式接到通知，说明某个中国名称用旧写法有特殊重要性，那就作为例外处理。

4. 条约、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件中如果遇到中国名称的旧写法，要加上一个脚注，说明“联合国现在写作……”。

5. 对同一地点中国和其他国家如有两个或几个不同的地名，可以按照行文需要任用一个。在翻译文件中，原文所用名称应当受到尊重。

6.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如果一时缺乏确定的汉语拼音书写法，可以暂定一个写法（考虑少数民族语言的发音），等待有了完整的汉语拼音地名录再行改正。

7. 关于采用汉语拼音的任何问题，请向中文翻译服务处吴文超先生询问。

(联合国秘书处会务部翻译处文献和名词组)

<sup>①</sup> 联合国中的中国职员姓名根据本人申请然后改写汉语拼音。